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資料，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一八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部分提供更多資料。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6元計算，於已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222,222,2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3%。票面年利率6%、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金額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7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約港幣61.0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動用結餘約港幣16.14百萬元。

\* 僅供識別之用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4百萬元之實際用途明細：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1) 購買船舶按金	4.6
(2)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
(3)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	0.01
(4) 市場推廣發展	0.13
(5) 石油買賣業務之營運資金	11.4
	<hr/>
	16.14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訂立(i)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船舶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船舶，總代價約為港幣196,480,000元；及(ii)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出租該等船舶，自第一次交割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通函所披露，賣方主要從事石油貿易業務，當時分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按此基準，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四艘船舶中的一艘(即Pacific Energy 28)已交付予本集團，並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的承兌票據。其餘三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船舶估計於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交付予本集團，本公司將進一步需要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為港幣113,170,000元的承兌票據予賣方。

總租賃協議僅載列有關該等船舶租賃之主要條款。更具體詳盡的操作條款受本公司與租船人之間關於單艘船舶租賃的租賃協議所規管。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租船協議」)，Pacific Energy 28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交付予賣方的附屬公司(「該等租船人」)，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租船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該年度年報中已披露的細節外，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向賣方(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收購Pacific Energy 28的代價的結清情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方式支付15%	6,702
於年內完成對四艘船舶中的一艘(Pacific Energy 28)的收購事項時按以下方式支付85%	
(i) 現金	4,668
(ii) 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	28,272
Pacific Energy 28的總代價	<u>39,642</u>

除完成其中一艘船舶的收購事項外，有關其餘三艘船舶之可退還按金港幣22,77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並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張麗鳴(主席)  
李文光  
羅炳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育仁  
梁景輝  
陳友正博士